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沈葆雄
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1131

傳真：049-234-1079
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50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型表（1140907_鑫農行4LZ-10聯合收穫機.pdf、1140907_鑫農行4LZ-10聯合收穫機.odt）

主旨：新增鑫農行自中國大陸進口常發牌4LZ-10型雜糧聯合收穫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鑫農行114年9月4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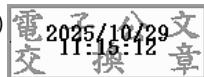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
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>）/農糧業務/農業機械及自動化/農機貸款及補助/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（按農機分類）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鑫農行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（各區分署、企劃組（請上網公告）、農業資源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局 1141029



11433442500